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2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 公告编号:2019-29)

关联董事张锦松先生、马全丽女士、汪梅芳先生、万慧岚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 公告编号:2019-3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中百集团")于近日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关于变更承诺的函》。函称:武商联曾在2014年7月向我公司、武商集团和中商集团等三家上市公司规范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该项承诺将于2019年7月20日到期。因承诺期限即将届满,现提请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武商联变更承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承诺产生的背景

2007年,武商联成立时曾在三家上市公司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中就解决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规则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

2014年7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武商联对该项承诺规范如下:"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式逐步解决鄂武商、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年规范承诺至今,武商联采取了多项措施缓解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中商集团引入优质资源并放弃对该公司控股权、积极引导中百集团与武商集团错位发展各自的优势业态、引导三家上市公司在网店布局时避免新的同业竞争等措施。

1. 武商联已对中商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武商联不再控制中商集团。2019年1月,武商联引入居然控股对中商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就中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下达批复,中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居然新零售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中商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中商集团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重组预案实施后,武商联不再控股中商集团,且在中商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再属于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的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形。

2. 武商联已通过业态调整,实现了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之间的差异化经营。2014年以来,武商联积极实施商业上市公司业态调整,按照差异化发展的思路,中百集团积极发展foodmart食品超市、邻里生鲜绿标店和中百罗森便利店新业态,提高在武汉市的市场占有率。根据2016至2018年年报,中百集团超市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均高于92.04%,百货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均低于7.29%。中百集团主业突出,超市业务为其主要营收来源。武商集团集中发展大购物中心,加快购物中心业态提质增效,在湖北省内已形成以国际广场、武商广场、世贸广场为主体,涵盖众圆、襄阳、十堰、仙桃、黄石、老河口等10家大型购物中心在内的区域购物中心体系;根据2016至2018年年报,武商集团超市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仅及30.16%,百货业务营业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均高于66.68%。近年来,百货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已接近70%,是武商集团的主要业务。

3. 武商联充分利用在三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重大影响和作用,指导三家上市公司在重大项目投入和项点开发方面错位经营,避免出现新的同业竞争。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武商联称:虽然武商联已采取了多种措施解决三家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但由于中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需经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短期内无法实施到位,故在承诺期内无法完全履行承诺。

三、变更后的承诺

武商联拟重新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武商联将积极推进中商重组工作,进一步加大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分业经营的力度,并在武汉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下,在2年之内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审议及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锦松先生、马全丽女士、汪梅芳先生、万慧岚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武商联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联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武商联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武商联《关于提请审议我司变更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3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00至2019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7月23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3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胡剑先生、祝强先生、廖雪华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并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尚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商、推进和落实,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框架协议最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或"受让方")于近日分别与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以下统称"转让方")就不同目标公司签署五份框架协议,详情如下。

二、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一)

1.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袁先红	4224241969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26号
2	付孝莲	421081197202******	湖北省石首市小河口镇走心大道

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1.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4717G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2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1-2号B栋厂房501
法定代表人	袁先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妆品的批发与销售;日用百货、农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销售;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限辅助降血脂类、增强免疫力类、促进消化类、改善睡眠类、减肥类、耐缺氧类、祛黄褐斑类、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增加骨密度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

2、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二)

2.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学东	34010419700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霍山路奥林花园
2	胡国玲	34112419730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霍山路奥林花园

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2.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PU43M7G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信息中心501
法定代表人	张学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三类、化妆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医药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三)

3.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胡德利	37030219691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黄金国际东区
2	孙华	370302197309******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丽景翠苑小区

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3.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98658409M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企业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宝沣路18号宝沣大厦东邻100米宝沣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胡秀玲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计生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药品信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市场推广;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四)

4.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李宏鹏	23010319931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10号
2	彭涛	230121197006******	哈尔滨市道里区问润街3号

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872441G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企业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10号1单元3层
法定代表人	彭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医疗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

5、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五)

5.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赵援毅	62010219630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113号
2	王长民	132324195411******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七汲镇西流村向阳街东十七巷3号
3	赵小华	430521196701******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64号
4	兰松涛	130130198010******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294号
5	颜玮	432902197009******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天桥路168号

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5.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224368947S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2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24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援毅
注册资本	366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办证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化妆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原粮油)、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三项凭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在有效期经营)的批发零售;仓储租赁服务(国家限制商品除外);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药品信息咨询与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基本原则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与受让方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受让方获得目标公司70%的股权。转让方均自愿放弃并保证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自愿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1.2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同意,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受让方受让7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各方磋商并签订的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为准。

1.3 目标公司、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后,若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有权决定随时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1)目标公司出现影响其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瑕疵或资产权属的重大瑕疵;

(2)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除工商登记存在的抵押和担保外,存在尚未解除的质权、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

(3)目标公司存在重大债务、重大诉讼、注册资本未实缴等情形;

(4)经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发现目标公司相关资质存在重大瑕疵,不符合受让方战略规划要求的情形;

(5)双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的情形;

(6)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框架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存在不真实的情形;

(7)目标公司于本框架协议签署的当年度,未能因销售必康产品而实现实收销售款数额(不含应收账款)达到5,000万元的情形。

若未出现上述情形,受让方有权决定在尽职调查完成、审计报告出具且根据受让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由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与转让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1.4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和条件,应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承诺与保证

2.1 各方在签署本框架协议时承诺与保证:

(1)其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3)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框架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其签署的任何贷款合约或其他合约、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

3、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许可,除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外,转让方不得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不得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目标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

4、保密

4.1 对于在本框架协议协商过程中一方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财务和商业等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受让方向其外聘专业顾问(包括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披露信息和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披露除外。

4.2 各方只能将本框架协议所载信息用于本框架协议所载合作之目的,除非得到各方或信息披露方事先及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框架协议所载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但是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向相关政府审批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披露,或向各自管理人员、董事、顾问、律师(下称"代表")透露,或者公告的除外。

4.3 任何一方的代表、关联方或工作人员违反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保密约定,视同该方亦构成违约,该方应与其代表、关联方或工作人员一起向遭受损失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5.1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保证或违反本框架协议所述的其他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该另一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已支付的与有关的各中介机构费用等。

5.2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如因一方原因,致使本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未能在受让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由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60日内完成,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5.3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6、税费

各方一致同意,因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费,除另有特别约定外,由各方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7.2 凡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受让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框架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框架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整合市场资源的途径之一,符合公司"工商零联盟"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

(2)各目标公司销售网络分别覆盖广东、安徽、山东、黑龙江、甘肃、以及江苏等地区,均为地区性知名商业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及配送能力强,拥有大量合作关系稳定的下游客户,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

(3)本次拟进行的投资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医药健康产品生产服务和医药商业配送及终端网络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渠道,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框架协议属于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本框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而定,目标公司存在未达到上述框架协议收购标准的可能;

(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将根据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评估。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若能实施,未来可能将面临业务整合、管控等风险。

五、承诺披露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陕西必康与袁先红、付孝莲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2、陕西必康与张学东、胡国玲签署的《关于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3、陕西必康与胡德利、孙华签署的《关于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4、陕西必康与李宏鹏、彭涛签署的《关于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5、陕西必康与赵援毅、王长民、赵小华、兰松涛、颜玮签署的《关于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43
债券简称:16葛洲Y1 债券代码:13699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
●摘牌日:2019年7月22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葛洲Y1",代码"136994"。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4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24%,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六)起息日:2016年7月21日。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八)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4%,每手"16葛洲Y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4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

(四)摘牌日:2019年7月22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葛洲Y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如有),每手"16葛洲Y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4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奕凡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邮政编码:43003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颖、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44
债券简称:16葛洲Y2 债券代码:13699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